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時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95

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除另有宣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0.6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0.4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0.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水平。於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在不遲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該通告亦將於我們的網站 www.ell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如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規定促使他人認購或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